

房屋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丛书

鉴定加固和维护 分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
MOHURD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chnical Regulations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房屋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丛书

鉴定加固和维护分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
MOHURD Advisory Committee on Technical Regulations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房屋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丛书. 鉴定加固和维护分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组织编写.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 5

ISBN 978-7-112-20289-8

I. ①房… II. ①住… III. ①建筑施工-标准-中国-指南 ②建筑物-修缮加固-标准-中国-指南 IV. ①TU711-62 ②TU74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11147 号

为使广大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掌握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房屋建筑部分)》(2013 年版) (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 并便于有关监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有效展开监督管理工作, 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委托,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组织编制了《房屋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 丛书。

本书包括 6 部分内容, 主要内容包括: 强制性条文概论; 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结构加固、维护; 附录。本书为《实施指南》系列丛书的“鉴定加固和维护分册”, 共纳入强制性条文 167 条, 涉及标准 17 本。其中, 结构安全性鉴定篇的强制性条文 22 条, 涉及标准 4 本; 抗震鉴定篇的强制性条文 24 条, 涉及标准 2 本; 结构加固篇的强制性条文 115 条, 涉及标准 10 本; 维护篇的强制性条文 6 条, 涉及标准 3 本。

本书是对房屋建筑标准有关强制性条文的权威解读, 适合房屋建筑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使用, 亦可作为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用书。

责任编辑: 孙玉珍 何玮珂 丁洪良

责任设计: 李志立

责任校对: 李欣慰 张 颖

房屋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丛书 鉴定加固和维护分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 9 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红光制版公司制版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6½ 字数: 397 千字

2017 年 4 月第一版 2017 年 4 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42.00 元

ISBN 978-7-112-20289-8

(29747)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前言

为充分发挥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在贯彻国家方针政策、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引导和约束作用,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工作,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委托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强条委)对现行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进行了清理,并将清理后的强制性条文汇编成《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年版)(以下简称《强制性条文》)。

为使广大工程技术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掌握和执行《强制性条文》,并便于有关监管部门和监督机构有效开展监督管理工作,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委托,强条委组织编制了《房屋建筑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指南》(以下简称《实施指南》)系列丛书。本书为《实施指南》系列丛书的鉴定加固和维护分册,针对《强制性条文》(2013年版)第八篇“鉴定加固和维护”及其后批准实施的与房屋建筑工程鉴定加固和维护直接相关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进行编制。

一、编制概况

强制性条文的文字表达具有逻辑严谨、简练明确的特点,且只作规定而不述理由,对于执行者和监管者来说可能知其表易,而察其理难。编制《实施指南》的首要目的即是要准确诠释强制性条文的内涵,析其理、明其意,从而使执行者能够准确理解并有效实施强制性条文,使监管者能够准确理解并有效监督强制性条文的实施。为此,强条委秘书处统一部署,精心组织,邀请房屋建筑相关标准主要编写人员和房屋建筑标准化领域的权威专家,经过稿件撰写、汇总、修改、审查、校对等过程,历时两年编制成稿。

二、内容简述

本书包括六部分内容,各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第1篇 强制性条文概论——全面介绍强制性条文发展历程,分析其属性和作用,并对强制性条文的编制管理、制定、实施和监督等方面作了系统阐述,以使读者对强制性条文有全面、清晰的了解和认识。

第2~5篇 结构安全性鉴定、抗震鉴定、结构加固、维护——本书的技术内容部分,对强制性条文逐条解析,提出实施要点,并按照统一的体例进行编制,即“强制性条文”、“技术要点说明”和“实施与检查”,部分强制性条文还辅以“实施细则”、“示例”或“案例”和“专题”。其中:

(1) “技术要点说明”主要包括条文规定的目的、依据、含义、强制实施的理由、相关标准规定（特别是相关强制性条文规定）以及注意事项等内容；

(2) “实施与检查”主要指为保证强制性条文有效执行和监督检查应采取的措施、操作程序和方法、检查程序和方法等，具体包括实施与检查的主体、行为以及实施与检查的内容、要求四个方面。本书中强制性条文的实施主体主要是勘察、设计单位，检查主体主要是监管部门和监督机构（如施工图审查单位），为避免重复，实施与检查的主体一般予以省略。

(3) “实施细则”、“示例”、“案例”或“专题”针对部分强制性条文给出，供读者参考，以便于读者更好地理解、掌握。

第6篇 附录——收录与建筑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实施和监督相关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强条委简介及有关文件，以便于读者查阅。

三、有关说明

1. 本书为《实施指南》系列丛书的鉴定加固和维护分册，共纳入强制性条文167条，涉及标准17本。其中，结构安全性鉴定篇的强制性条文22条，涉及标准4本；抗震鉴定篇的强制性条文24条，涉及标准2本；结构加固篇的强制性条文115条，涉及标准10本；维护篇的强制性条文6条，涉及标准3本。

2. 本书中强制性条文的收录原则如下：

(1) 以《强制性条文》为基础，并对2015年12月31日前新发布标准中的强制性条文进行了补充或替换。

(2) 对于处于修订中的标准，2015年12月31日前已经完成强制性条文审查的，按强条委的审查意见纳入了相关条文，并在文中注明，未经过强制性条文审查的，纳入其原有的强制性条文。

3. 本书中，某些对同一事物的规定且技术要点联系紧密的强制性条文，对其实施要点采取合并编写，以利于使用者更好地全面理解相关条文的含义。

4. 为使解释全面、详尽，个别强制性条文的实施要点涉及少量非强制性条文的内容，但这并不表示这些非强制性条文具有强制性，而是仅指这些非强制性条文与该强制性条文有相关性。

5. 本书中的强制性条文所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修订后，其新批准发布的强制性条文将替代《强制性条文》和本书中相应的内容。

6. 本书由强条委组织编制，是对房屋建筑标准有关强制性条文的权威解读，适合房屋建筑相关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及有关监督管理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参考使用，亦可作为强制性条文的宣贯培训用书。但需要特别指出的是，除强制性条文之外，本书的其他内容并不具有强制性。

四、致谢

本书的编制工作得到了各标准主编单位、标准主要编写人员及有关专家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有关负责同志也给予了具体指导。在本书付梓之际，诚挚地对有关单位、专家和有关人员表示感谢。

五、意见反馈

本书今后将适时修订。在本书使用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秘书处（地址：北京市北三环东路 30 号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标准规范处；邮编：100013；E-mail：qtw@cabr.com.cn），以便修订完善。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

201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篇 强制性条文概论

1	强制性条文发展历程	3
1.1	强制性条文的产生	3
1.2	强制性条文的现状	4
1.3	强制性条文的不足	5
2	强制性条文的属性和作用	7
2.1	强制性条文的属性	7
2.2	强制性条文的作用	7
3	强制性条文制定	9
3.1	强制性条文管理部门和管理机构	9
3.2	强制性条文制定程序	9
3.3	强制性条文编写规定	10
4	强制性条文实施与监督	12
4.1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12
4.2	强制性条文的实施	15
4.3	强制性条文实施的监督	17
4.4	违反强制性条文的处罚	18

第二篇 结构安全性鉴定

5	概述	23
5.1	总体情况	23
5.2	主要内容	23
5.3	其他说明	24
6	结构构件	25
6.1	混凝土结构构件	25
6.2	钢结构构件	29
6.3	砌体结构构件	31
6.4	木结构构件	32
6.5	古建筑木结构	34
7	地基基础	37
8	危险房屋	50

第三篇 抗 震 鉴 定

9 概述	55
9.1 总体情况	55
9.2 主要内容	55
10 设防分类依据	57
11 一般规定	59
12 房屋抗震鉴定	63
12.1 砌体房屋	63
12.2 钢筋混凝土房屋	66
12.3 内框架和底层框架房屋	70
12.4 空旷房屋	71
13 古建筑木结构	73

第四篇 结 构 加 固

14 概述	81
14.1 总体情况	81
14.2 主要内容	81
14.3 其他说明	82
15 修复加固	83
15.1 修复加固材料	83
15.2 混凝土结构	129
15.3 砌体结构	131
15.4 古建筑木结构	132
15.5 地基基础	135
15.6 倾斜纠偏	137
16 抗震加固	139
16.1 一般规定	139
16.2 砌体房屋	143
16.3 钢筋混凝土房屋	144
16.4 内框架和底层框架房屋	146
16.5 单层空旷砌体房屋	148
16.6 古建筑木结构	149
17 加固验收	151
17.1 材料检验	151
17.2 施工质量检验	171

第五篇 维 护

18 概述..... 195

18.1 总体情况..... 195

18.2 主要内容..... 195

18.3 其他说明..... 195

19 维护..... 196

第六篇 附 录

附录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05

附录 2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214

附录 3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217

附录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220

附录 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25

附录 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228

附录 7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33

附录 8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236

附录 9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238

附录 10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243

附录 11 工程建设标准解释管理办法 245

附录 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简介 246

附录 1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章程 247

附录 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强制性条文解释工作办法 250

第一篇

强制性条文概论

1 强制性条文发展历程

工程建设标准是为在工程建设领域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规划、设计、施工、安装、验收、运营维护及管理等活动和结果需要协调统一的事项所制定的共同的、重复使用的技术依据和准则，对促进技术进步，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环境和公众利益，实现最佳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最佳效率等，具有直接作用和重要意义。

工程建设标准在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人身安全和人体健康以及其他社会公共利益方面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具体就是通过行之有效的标准规范，特别是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为建设工程实施安全防范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提供统一的技术要求，以确保在现有的技术、管理条件下尽可能地保障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从而最大限度地保障建设工程的建造者、所有者、使用者和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以及人体健康。

就强制性而言，我国工程建设标准经历了全部强制、《标准化法》意义上的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全文强制标准的发展过程。1949~1989年，为标准全部强制阶段，我国标准化工作采用单一的强制性标准体制。1989~2000年，为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阶段，我国标准化工作采用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相结合的二元结构体制。2000年至今，强制性条文制度建立并发展，全文强制标准陆续编制发布，强制性标准表现为条文强制和全文强制两种形式。

1.1 强制性条文的产生

1988年和1989年先后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推荐性标准，国家鼓励企业自愿采用。

1997年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下简称《建筑法》）规定，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在建筑活动中，必须执行相关标准。尽管《标准化法》中明确将标准划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并对两者的执行提出了不同的要求，但在《标准化法》出台后9年才出台的《建筑法》并未响应这种划分，而是在条文中笼统地表述为“标准”。这种法律之间的不协调配套，使法律规范对技术标准的引用没有落实，更有将技术标准强制实施范围和内容扩大化的风险。

2000年国务院发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规定，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质量负责，而且要求建设工程质量的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对有关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建设工程质量提出了具体处罚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首次在法规层面提出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将其作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措施和各方责任主体执行技术标准的标志。

2000年8月,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与《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配套的《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规定从事新建、扩建、改建等工程建设活动,必须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明确“本规定所称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是指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从而确立了强制性条文的法律地位,并对加强建设工程质量的管理和加强强制性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的监督作出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各方责任主体的职责。《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首次明确界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即指“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响应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作出了明确的、严格的规定,这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定义、范围、数量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当时,我国在施的各类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按《标准化法》划分的强制性标准)多达2700余项,需要执行的标准条文超过15万条。在这些强制性标准的条文中,既有应强制的技术要求,也有在正常情况下可以选择执行的技术要求。如果不加区分地都予以严格执行,必然影响工程技术人员积极性和创造性,阻碍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如果不突出确实需要强制执行的技术要求,政府管理部门也将难以开展监督工作,必然影响标准作用的充分发挥。《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明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即指“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际上是进一步限定了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范围,并为实施《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开辟了道路。

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2000年组织专家从已经批准的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挑选带有“必须”和“应”规定的条文,对其中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的条文进行摘录,形成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0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00年版共十五部分,包括城乡规划、城市建设、房屋建筑、工业建筑、水利工程、电力工程、信息工程、水运工程、公路工程、铁道工程、石油和化工建设工程、矿山工程、人防工程、广播电影电视工程和民航机场工程,覆盖了工程建设的各主要领域。

从2000年以来,在制修订工程建设标准时,对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人身健康、环境保护和其他公众利益,以及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的条文经审查后作为强制性条文,并在标准发布公告中明确条文编号,在标准前言中加以说明,在标准正文中用黑体字标志。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咨询委员会(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是房屋建筑(现扩展为房屋建筑、城乡规划、城镇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审查和管理机构。这种审查制度延续至今。

1.2 强制性条文的现状

随着强制性条文制度的确立及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得以相对有序地发展。起初,强制性条文均来源于工程建设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后来编制的地方标准中也开始出现强制性条文。相关标准制修订后还会出现新制订或修订的强制性条文,强制性条文不断推出和更新。

其后，对《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各部分也陆续开展了修订工作。《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先后出版了 2002 年版、2009 年版和 2013 年版。其他部分还有《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乡规划部分）2013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镇建设部分）2013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06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部分）2010 年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2012 年版。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房屋建筑、城乡规划、城镇建设领域现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和强制性条文情况如表 1.2 所示。

表 1.2 我国房屋建筑、城乡规划、城镇建设领域现行标准和强制性标准情况

	所属领域		
	房屋建筑	城乡规划	城镇建设
现行标准总数	482	27	251
其中，国标数量	227	22	97
行标数量	255	5	154
现行强制性标准总数	325	17	138
其中，国标数量	169	14	52
行标数量	156	3	86
强制性条文总数	3103	193	2180

2003 年，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开展了房屋建筑、城镇燃气、城市轨道交通技术法规的试点编制工作，继续推进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2005 年以来，原建设部（现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制订了一批全文强制标准，如《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城市轨道交通技术规范》GB 50490－2009、《城镇燃气技术规范》GB 50494－2009、《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78－2012 等。

全文强制标准是主要依据现行相关标准，参照发达国家和地区技术法规制定原则，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全部条文为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全文强制标准具有与国外技术法规相近的属性和特点。

截至目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具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工程建设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必须严格执行的强制性条文，以及摘录现行标准中强制性条文形成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汇编；二是以功能和性能要求为基础的全文强制标准，如《住宅建筑规范》GB 50368－2005。强制性条文和全文强制标准构成了我国目前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体系。

1.3 强制性条文的不足

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发展过程中，无论是强制性条文（含全文强制标准）编制、审查、发布，还是其实施及实施监督，一些不适应和不完善的地方逐渐暴露出来。主要有以

下几个方面:

(1) 强制性条文散布于各本技术标准中, 系统性不够, 且可能存在重复、交叉甚至矛盾。目前, 强制性条文由标准编制组提出, 经标准审查会审查通过后, 再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审查。审查会专家多从技术层面把关, 可较好地把握技术的成熟性和可操作性。但编制组和审查会专家可能对强制性条文的确定原则理解不深, 或对相关标准的规定(特别是强制性条文)不熟悉, 造成提交的强制性条文与相关标准强制性条文重复、交叉甚至矛盾。强制性条文之间内容交叉甚至矛盾则势必会造成实施者无所适从, 不利于发挥标准的作用, 更不利于保证质量和责任划分。

(2) 强制性条文形成机制不能完全适应发展需要。强制性条文在不断充实的过程中, 也存在强制性条文确定原则和方式、审查规则等方面不够完善的问题。由于强制性条文与非强制性条文界限不清, 致使强制性条文的确定并不能完全遵循统一的、明确的、一贯的规则, 也会造成强制性条文之间重复、交叉甚至矛盾。同时, 由于标准制修订不同步和审查时限要求等因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强制性条文协调委员会有时也无法从总体上平衡, 只能“被动”接受。这些都不能完全适应当前工程建设标准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

(3) 以功能和性能要求为基础的全文强制标准的有效有序实施存在困难。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已陆续编制、发布一些以功能和性能要求为基础的全文强制标准, 这为构建工程建设技术法规体系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由于未能在制度层面界定全文强制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非强制性条文的地位和关联关系, 致使全文强制标准的实施和监督可能缺乏明确的技术依据和方法手段。这个问题在部分强制性条文中也同样存在。

总体来说, 强制性条文的这些不足是由其形成机制造成的, 是“与生俱来”的。这些问题的解决, 有待于在标准化实践中进一步反映需求, 有待于社会各界进一步凝聚共识, 有待于工程建设标准体制进一步改革。

2 强制性条文的属性和作用

2.1 强制性条文的属性

强制性条文和全文强制标准一样，具有标准的一般属性和构成要素，同时具有现实的强制性。强制性是强制性条文最重要的属性。

我国《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规定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建筑法》规定了建筑活动应遵守有关标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了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即指“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由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引用和对强制性标准的逐次界定，使强制性条文具有了强制执行的属性。换句话说，强制性条文的强制性是由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联合赋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执行强制性标准，部门规章进一步明确强制性标准即强制性条文。

2.2 强制性条文的作用

(1) 强制性条文是贯彻《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重大制度安排

2000年，国务院发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这是国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建立新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而制定的行政法规。《条例》对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作出了全面、严格的规定。这是迄今为止，国家对不执行强制性标准作出的最为严厉的行政管理规定，不执行强制性标准就是违法，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条例》对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督的严格规定，打破了主要依靠行政管理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传统习惯，赋予了强制性标准明确的法律地位，开始走上了行政管理和强制性标准并重的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道路。

《条例》为强制性标准的全面贯彻实施创造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进一步明确强制性标准即强制性条文。由此，强制性条文制度正式建立和实施，为贯彻《条例》提供了有效的手段和措施，是一项意义重大、影响深远的制度安排。

(2) 强制性条文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规范建设市场具有重要作用

强制性条文是工程建设活动应遵守的基本技术要求，同时也是工程质量和建设市场监管的技术依据。强制性条文是直接涉及工程质量、安全、卫生及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工程建设标准条文，对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至关重要。我国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开展的各次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市场监督执法检查，均将是否执行强制性标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在事故调查中，不论对人为原因造成的，还是对在自然灾害中垮塌的建设工程，都要重点审

查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强制性条文的情况，对违规者要追究法律责任。

据 2011 年全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执法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对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西藏自治区除外）进行了以保障性安居工程为主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共抽查 233 项在建房屋建筑工程（包括保障性安居工程 214 项、商品住宅 11 项、公共建筑工程 8 项，总建筑面积约 366.3 万 m²）。从检查情况看，这次抽查的工程总体上能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建设，大多数项目的参建各方质量行为比较规范，勘察设计和施工质量处于受控状态。但是，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各方责任主体均不同程度存在质量安全问题，个别工程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不容乐观。

另据来自于《中国建设报》的消息，2012 年全国施工图审查共查出违反强制性条款数量 290688 条次，施工图审查一次审查合格率仅为 44.9%。这不仅反映出勘察设计质量仍有待提高，还反映出施工图审查在保障工程质量方面成效显著，发挥了事前审查，及时发现、排除质量安全隐患，减少事故损失的作用。

与建设工程相关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虽然其表现形式和后果多种多样，但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都是违反标准的规定，特别是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规定。只有严格贯彻执行工程建设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条文，才能保证建设工程的使用寿命，才能确保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才能使工程建设投资发挥最好的效益。

（3）强制性条文是推进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的关键步骤

工程建设标准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从技术标准化的角度，为工程建设活动提供的技术规则，对引导和规范建设市场行为、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具有重要的作用。我国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是强制性和推荐性相结合的体制，这一体制是《标准化法》所规定的。在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应对加入 WTO 的新形势下，需要进行改革和完善，需要与时俱进。

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对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控制，采取的是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技术法规是强制性的，是把工程建设活动中的技术要求法制化，在工程建设活动中严格贯彻，不执行技术法规就是违法，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技术法规中引用的技术标准也应严格执行，而没有被技术法规引用的技术标准可自愿采用。这种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由于技术法规的数量少、重点突出，因而执行起来也就明确、方便，不仅能够满足工程建设活动的技术需求，而且也不会给工程建设市场发展以及工程技术进步造成障碍。应当说，这对我国工程建设标准体制的改革具有现实的借鉴作用。

我国的法律规范体系中并没有“技术法规”这种法律文件。在我国工程建设技术领域直接形成技术法规、按照技术法规与技术标准相结合的体制运作，并不具备立法上的基础条件，尚需要不断研究、探索和实践，并在某些重要环节取得突破。强制性条文是工程建设标准体制改革的关键步骤，为探索建立适应中国国情的工程建设技术法规体系奠定了基础、积累了经验。可以预计，强制性条文内容的不断改造和完善，将会逐步成为我国工程建设技术法规的重要内容。